

(附表)

(全 銜)舉辦 (活動名稱)		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		
發 起 單 位	名 稱		負 責 人	
	(加蓋法人印 信)			
	地 址		電 話	
	主管機關		核准立案 (登記) 文號、日 期	
理  事 會	理  屆 次 事 會 決 議 辦 理	核備日期  文 號		
董	董			
勸 募	用途	(請務必扼要填寫並附詳細計畫)		
	方式	(請務必扼要填寫並附詳細計畫)		
	對象			
	活動地區			
	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最長為一 年)		
	費用來源	(請務必填寫並附詳細活動經費概算表,且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 募條例第17條規定)		
預定勸募總額	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			
預定徵信方式				
備註	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 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